

明清史資料

郑天挺
主编



11.34-17/5

969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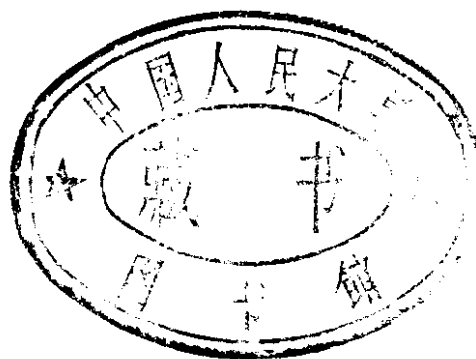
B0141062

明清史资料

(下册)

郑天挺 主编

RD21/10



天津人民出版社

明 清 史 资 料

(下册)

郑天挺 主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唐山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1/8 字数 330,000

一九八一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八一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800

统一书号：11072·58

定 价：1.41 元

目 录

十二 清初的社会矛盾 (陈生奎选编)

甲 原始资料 (1)

1. 清兵入关 (1)

2. 入京后及其南下之政策 (4)

3. 圈地和逃人法 (12)

4. 抗清斗争 (19)

乙 论文 (35)

1. 南明建立的政权为什么会这样的短促? (节录)

.....谢国桢 (35)

2. 论李定国坚持西南抗清斗争的历史作用 (节录)

.....郭影秋 (43)

3. 李定国和郑成功所领导的抗清斗争是具有革命性

的民族运动 (节录)洪焕椿 (49)

丙 论文索引 (50)

十三 清代我国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加强和各民族 间关系的发展 (傅贵九选编)

甲 原始资料 (54)

1. 中央政府和边疆地区联系的加强 (54)

(1) 西藏设驻藏大臣 (54)

(2) 青海设官置戍 (56)

.....	李燕光 (92)
11.历史上黎汉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 (节 录)	王穗琼 (93)
丙 论文索引	(95)
丁 清代民族关系简表	(96)
十四 清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郑克晟选编)	
甲 原始资料	(106)
1.从议政王大臣会议到军机处	(106)
(1) 议政王大臣	(106)
(2) 内十三衙门	(109)
(3) 南书房	(112)
(4) 军机处	(113)
(5) 专制中央集权	(116)
2.八旗兵和绿营兵	(118)
(1) 八旗	(118)
(2) 八旗之腐败	(120)
(3) 八旗绿营兵额	(122)
(4) 绿营	(125)
乙 论文	(127)
1.谈军机处	邓之诚 (127)
2.清代的八旗兵和绿营兵	郑天挺 (134)
丙 论文索引	(142)
十五 清代文字狱和文化专制政策 (傅贵九选编)	
甲 原始资料	(144)

1.文字狱	(144)
(1) 庄氏史案和南山集案	(144)
(2) 汪景祺案	(146)
(3) 查嗣庭案	(146)
(4) 吕留良案	(149)
(5) 谢济世案	(154)
(6) 胡中藻案	(154)
(7) 陈安兆著书案	(156)
2.禁毁书籍	(157)

乙 论文

1.论吕留良(节录)	吴则虞 (160)
2.朱方旦案(节录)	孟 森 (162)
3.字贯案(节录)	孟 森 (165)
4.闲闲录案(节录)	孟 森 (171)
5.雍乾间文字狱(节录)	孟 森 (172)
6.明末清初学术思想的发展及其演变(节录)	
.....	尚 钱 (176)
7.方苞与南山集案(节录)	刘致中 (181)
8.戴南山及其思想的初步考查(节录)	
.....	贺 珏 (184)

丙 论文索引

丁 清代文字狱简表

十六 清代赋役制度的改革——摊丁入亩(王文郁选编)

甲 原始资料

1.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193)
------------------	-------

2. 摊丁入亩 (195)

3. 火耗、漕粮、差徭 (213)

4. 摊丁入亩后的人民生活 (218)

乙 论文 (221)

1. 不能离开阶级斗争观点盲目地颂扬清代的“摊丁
入地”制度 (节录) 蒋兆成 (221)

丙 论文索引 (232)

十七 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王文郁选编)

甲 原始资料 (233)

1. 丝织业 (233)

2. 棉、染业 (237)

3. 铁、煤业 (239)

4. 陶瓷业 (243)

5. 烟、糖业 (246)

6. 商业、其他 (249)

乙 论文 (252)

1. 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诸问题 (节录)
..... 从翰香 (252)

2. 从清代苏州丝织业生产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节
录) 木伟 经红 (266)

3. 从万历到乾隆 (节录) 邓 拓 (270)

4. 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与补充
(节录) 汤明燧等 (273)

5. 《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一书的序言 (节录)

.....	尚 钱 (274)
6. 中国的近代始于何时 (节录)	黎 澍 (276)
丙 论文索引	(281)
十八 清代中期的各族人民起义 (陈生玺选编)	
甲 原始资料	(286)
1. 朱一贵领导的台湾农民起义	(286)
2. 林爽文领导的台湾农民起义	(290)
3. 西南苗族起义	(293)
4. 川、楚、陕、甘、豫农民起义	(297)
5. 林清、李文成领导的京畿豫东农民起义	(300)
乙 论文	(307)
1. 试略论清代农民起义中神秘主义的加重 (节录)	
.....	赵俪生 (307)
丙 论文索引	(313)
丁 清代中期各族人民起义大事年表	(315)
十九 清代的中俄关系 (郑克晟选编)	
甲 原始资料	(318)
1. 俄人之东侵	(318)
2. 雅克萨战役	(321)
3. 雅克萨战役与林兴珠	(323)
4. 尼布楚条约	(326)
5. 尼布楚条约以后的中俄关系	(333)

乙 论文 (337)

1. 尼布楚界约之缔结 陈复光 (337)

2. 《尼布楚条约》内容不容歪曲 钟 鐸 (347)

丙 论文索引 (352)

丁 中俄关系年表 (353)

二十 耶稣会士与清代的对外关系(郑克晟选编)

甲 原始资料 (357)

1. 耶稣会士 (357)

2. 耶稣会士与尼布楚条约 (368)

3. 英国的马戛尔尼使华 (372)

乙 论文 (382)

1. 欧化东传之媒介(节录) 张星烺 (382)

2. 汤若望传(节录) 魏 特 (384)

3. 天主教传入的时代背景和耶稣会的作用
..... 侯外庐 (393)

4. 马礼逊父子 郑天挺 (397)

丙 论文索引 (405)

二十一 清代的思想和文化(陈生玺选编)

甲 原始资料 (406)

1. 哲学思想 (406)

2. 考据学 (419)

3. 朱学的提倡与四库全书的纂修 (427)

4. 小说的发展	(434)
5. 天文历算	(436)
乙 论文	(440)
1. 经学复盛时代 (节录)	皮锡瑞 (440)
2. 清儒 (节录)	章太炎 (442)
3. 哀焚书	章太炎 (445)
4. 选刻四库全书评议	孟 森 (448)
5. 清小说之四派及其末流 (节录)	鲁 迅 (451)
6. 《清代通史》初版序 (节录)	朱希祖 (454)
7. 考据家与蠹鱼 (节录)	郭沫若 (456)
8. 十八世纪的中国社会和专门汉学的形成 (节录)	
.....	侯外庐 (456)
9. 从顾炎武到章炳麟 (节录)	周予同 汤志钧 (458)
10. 论乾嘉考据学派的历史作用及其批判继承问题	
(节录)	刘益安 (459)
丙 论文索引	(460)
丁 附表	(463)
1. 清代官修主要书籍简表	(463)
2. 清初到乾嘉时期主要学者著述简表	(466)

十二 清初的社会矛盾

(陈生玺 选编)

甲 原始资料

1. 清兵入关

大清国皇帝致书于西据明地之诸帅：朕与公等山河远隔，但闻战胜攻取之名，不能悉知称号，故书中不及，幸毋以此而介意也。兹者致书，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矣。不知尊意何如耳？惟速驰书，使倾怀以告，是诚至愿也。顺治元年（1644）正月二十六日。

（《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明清史料》

丙编第一本页89）

〔顺治元年（1644）四月〕辛酉大学士范文程上摄政王启曰：“乃者有明，流寇踞于西土，水陆诸寇，环于南服，兵民煽乱于北陲，我师燹伐其东鄙，四面受敌，其君若臣，安能相保耶？顾虽天数使然，良由我先皇帝忧勤肇造，诸王大臣，祇承先帝成业，夹辅冲主，忠孝格于苍穹，上帝潜为启佑，此正欲摄政诸王，建功立业之会也。窃惟成丕业以垂休万禩者此时，失机会而貽悔将来者亦此时。何以言之，中原百姓蹇罹丧乱，荼苦已极，黔首无依，思择令主，以图乐业，虽间有一二婴城负固者，不过自为身家计，非为君效死也。是则明之受病种种，已不可治，河北一带，定属他人，其土地人民，不患不得，

患得而不为我有耳。盖明之劲敌，惟在我国，而流寇复蹂躏中原，正如秦失其鹿，楚汉逐之，我国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为今日计，我当任贤以抚众，使近悦远来，蠢兹流孽，亦将进而臣属于我，彼明之君，知我规模非复往昔，言归于好，亦未可知。倘不此之务，是徒劳我国之力，反为流寇驱民也。夫举已成之局而置之，后乃与流寇争，非长策矣。曩者弃遵化，屠永平，两经深入而返，彼地官民，必以我为无大志，纵来归附，未必抚恤，因怀携贰，盖有之矣。然而有已服者，有未服宜抚者，是当申严纪律，秋毫勿犯，复宣谕以昔日不守内地之由，及今进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职，民复其业，录其贤能，恤其无告，将见密迹者绥辑，逃听者风声，自翕然而向顺矣。夫如是则大河以北，可传檄而定也。河北一定，可令各城官吏，移其妻子，避患于我军，因以为质，又拔其德誉素著者置之班行，俾各朝夕献纳，以资辅翼，王于众论中，择善酌行，则闻见可广，而政事有时措之宜矣。此行或直趋燕京，或相机攻取，要当于入边之后，山海长城以西，择一坚城，顿兵而守，以为门户，我师往来，斯为甚便。惟摄政诸王察之。”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4）

〔顺治元年（1644）四月〕壬申。摄政和硕睿亲王师次翁后，明平西伯吴三桂，遣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自山海关来致书曰：

“三桂初蒙我先帝拔擢，以蚊负之身，荷辽东总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义，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谊，谅王亦知之。今我国以宁远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弃宁远而镇山海，思欲坚守东陲而固京师

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阙，以彼狗偷乌合之众，何能成事，但京城人心不固，奸党开门纳款，先帝不幸，九庙灰烬！今贼首僭称尊号，掳掠妇女财帛，罪恶已极，诚赤眉绿林黄巢禄山之流，天人共愤，众志已离，其败可立而待也。我国积德累仁，讴思未泯，各省宗室，如晋文公汉光武之中兴者，容或有之。远近已起义兵，羽檄交驰，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国厚恩，悯斯民之罹难，拒守边门，欲兴师问罪，以慰人心，奈京东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国与北朝通好，二百余年，今无故而遭国难，北朝应惻然念之。而乱臣贼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剪恶，大顺也；拯危扶颠，大义也；出民水火，大仁也；兴灭继绝，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况流寇所聚金帛子女，不可胜数，义兵一至，皆为王有，此又大利也。王以盖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会，诚难再得之时也。乞念亡国孤臣忠义之言，速选精兵，直入中协西协，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则我朝之报北朝者，岂惟财帛？将裂土以酬，决不敢食言。本应上疏于北朝皇帝，但未悉北朝之礼，不敢轻渎圣聪，乞王转奏”。

王得书，即遣学士詹霸、来袞往锦州，谕汉军赍红衣炮，向山海关进发。

癸酉，摄政和硕睿亲王师次西拉塔拉，报吴三桂书曰：

“向欲与明修好，屡行致书，明国君臣，不计国家丧乱，军民死亡，曾无一言相答。是以我国三次进兵攻略，盖示意于明国官吏军民，欲明国之君，熟筹而通好也。若今

日则不复出此，惟有底定国家，与民休息而已。予闻流寇攻陷京师，明主惨亡，不胜发指！用是率仁义之师，沉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灭贼，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书，深为喜悦，遂统兵前进。夫伯思报主恩，与流贼不共戴天，诚忠臣之义也！伯虽向守辽东，与我为敌，今亦勿因前故，尚复怀疑。昔管仲射桓公中钩，后桓公用为仲父，以成霸业。今伯若率众来归，必封以故土，晋为藩王。一则国仇得报，一则身家可保，世世子孙，长享富贵，如山河之永也。”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4）

2. 入京后及其南下之政策

〔顺治元年（1644）五月壬寅〕摄政和硕睿亲王谕兵部曰：“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难军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处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抚，檄文到日，薙发归顺者，地方官各升一级，军民免其迁徙，其为首文武官员，即将钱粮册籍，兵马数目，亲赍来京朝见。有虽称归顺而不薙发者，是有狐疑观望之意，宜核地方远近，定为限期，届期至京，酌量加恩。如过限不至，显属抗拒，定行问罪，发兵征剿。至朱姓各王归顺者，亦不夺其王爵，仍加恩养。”

又谕故明内外官民人等曰：“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可速将职名开报，如虚饰假冒者，罪之。其避贼回籍，隐居山林者，亦具以闻，仍以原官录用。兵丁愿从军，或愿归农者，许该管官送至兵部，分别留遣。凡投诚官吏军民，皆著薙发，衣冠悉遵本朝制度，各官宜痛改故明陋习，共砥忠廉，毋腴民自利。我朝臣工，不纳贿，不徇私，不修怨，违者必置重典。凡新

服官民人等，如蹈此等罪犯，定治以国法，不贷。”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5）

大清国摄政王令旨，谕官吏军民人等知道。予闻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养民之道必省刑罚，薄税敛，然后风俗醇而民生遂。自明季祸乱以来，刁风日竞，闾阎细故，轻读听闻，以越诉为等闲，以诬告为常事，教唆健讼，败俗伤财，予甚痛之。自今以往，嘉与维新，凡五月初一日昧爽以前，不拘在京在外，事无大小，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悉行宥免。如违旨兴讼者，即以所告之罪罪之，官司听受者并治。以后斗殴婚田小事，止就道府州县官听断归结，重大事情方赴抚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状，听通政司查实转送刑部问拟。其五城御史有例应受理送问者，照旧送问，非系机密重情，不许入京越诉。倘奸棍讼师，沿习恶俗，陷害良民，定加等反坐，以挽浇风。至于前朝弊政，厉民最甚者，莫如加派辽饷，以致民穷盗起，而复加剿饷，再为各边抽练而复加练饷。惟此三饷，数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远者二十余年，近者十余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买粮料，名为当官平市，实则计亩加征，初议准作正粮，既而不肯销算，有时米价腾贵，每石四五两不等，部议只给五分之一，高下与夺，惟贿是凭，而交纳衙门，又有奸人包揽，猾胥抑勒。明是三饷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为疵政。予哀尔百姓困穷，一害未除，痼瘵切体，徼天之灵，为尔下民请命，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各该抚按即行所属各道府州县军卫衙门，大张榜示，晓谕通知，如有官吏通同朦胧混征暗派者，察实纠参，必杀无赦。倘纵容不举，即与

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叱驭登途，亲自问民疾苦。凡境内贪官污吏，加耗受赋等事，朝闻夕奏，不得少稽。……特谕。

顺治元年（1644）七月初八日

（郑天挺等辑《明末农民起义史料》

456页）

〔顺治元年（1644）〕六月摄政王遣南来副将韩拱薇等，致书明大学士史可法曰：

“予向在沈阳，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马。后入关破贼，得与都人士相接，识介弟于清班，曾托其手泐平安，拳致衷曲，未审以何时得达？比闻道路纷纷，多谓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义，有贼不讨，则故君不得书葬，新君不得书即位，所以防乱臣贼子，法至严也。闯贼李自成，称兵犯阙，荼毒君亲，中国臣民，不闻加遗一矢。平西王吴三桂，界在东陲，独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义，念累世之夙好，弃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驱除梟獍。入京之日，首崇怀宗帝后谥号，卜葬山陵，悉如典礼。亲郡王将军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勋戚文武诸臣，咸在朝列，恩礼有加。耕市不惊，秋毫无扰。方拟秋高气爽，遣将西征，传檄江南，连兵河朔，陈师鞠旅，戮力同心，报乃君国之仇，彰我朝廷之德。岂意南州诸君子，苟安旦夕，弗审事机，聊慕虚名，顿忘实害，予甚惑之！”

国家之抚定燕京，乃得之于闯贼，非取之于明国也。贼毁明朝之庙主，辱及先人，我国家不憚征缮之劳，悉索